

澳門課程變革的背景與可能路徑

郭曉明*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以來，伴隨著經濟和社會的持續發展，澳門非高等教育發展的重點正由“量的擴張”向“追求優質教育”過渡。優質教育需有多方面的保障，澳門現正在對教育制度進行深入的檢討與修整，全力增加教育投入，努力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積極推進小班教學，但我們必須看到：沒有優質的課程，不可能有優質的教育。在規劃未來澳門教育制度的同時，我們必須以具前瞻性的眼光積極籌劃澳門未來的課程。

在華人社會裏，澳門的課程與教育因其獨特的歷史而極具特色，研討澳門的課程不僅將有助於澳門的課程改革，而且可為其他華人地區課程問題的解決提供一個極具價值的參考系。當然，因其獨特，澳門的課程問題也就需尋求自己的解決辦法。本文擬從分析澳門教育系統的特點和當前課程改革的背景入手，著力探討澳門當前課程改革的方向和可能路徑。

一、來自教育領域的特殊背景

談到澳門，人們自然聯想到香港，香港與澳門有許多共同之處，曾有學者形象地將二者比喻為同胞兄弟。¹但與整個社會一樣，澳門的教育其實有其自身的歷史與傳統。在課程方面，不瞭解或不慎重對待澳門的以下現實，人們就不可能真正把握澳門課程改革的關鍵，更無法制定未來改革的恰當路向與策略。

* 教育暨青年局顧問高級技術員，湖南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教授，教育學博士

1. 貝磊、古鼎儀主編，賈文浩、賈文淵譯《香港與澳門的教育與社會：從比較角度看延續與變化》，香港，香港大學比較教育研究中心，2002年版，第31頁。

首先，由於歷史的原因，私立學校在澳門的非高等教育階段佔據著主導地位。據澳門教育暨青年局統計，2003-2004學年全澳私立學校79所（按牌照數計算），佔學校總數（94所）的84%；就讀於私立學校的學生共92858人，佔非高等教育階段學生總數（98255人）的94.5%。²澳門的私立學校絕大部分接受政府的各種津貼，但法律規定政府對其財政和行政的監察權都是相當有限的。私立學校及其與政府的關係是影響澳門課程改革的一個十分重要的因素。

其次，澳門學校在教學上高度自主，政府不直接干預學校課程，特別是私立教育機構的課程。自1991年在澳門實施的第11/91/M號法律（“澳門教育制度”）把“確保尊重教與學的自由”作為教育的基本原則之一，規定“行政當局不得以任何哲學、美學、政治、意識形態或宗教的方針計劃教育內容”，確保私立教育機構“可自由制訂有關的教育計劃。”³澳門特區政府於2004年新推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制度（法律草案諮詢意見稿）》，也規定要“尊重並確保教與學的自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得以任何片面的意識形態或宗教信仰為依據來規範教育內容”。⁴

第三，多元化的學制和多元化的辦學主體。澳門歷史以來對興辦學校沒有嚴格的限制，不同利益主體在教育領域都佔有一席之地，因而從辦學主體看，澳門的學校類型十分複雜：有葡人辦的，也有華人辦的；有公立學校，也有私立學校；私立學校中有的有不同的宗教背景，有的則沒有；有的由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舉辦，有的則完全由某一自然人舉辦。這樣，學校的教學語言也差異極大，有的以中文教學，有的以葡語教學，有的以英文教學，也有的同時以中文和葡文教學。學制也從來沒有統一過，中國大陸的學制、葡萄牙的學制、英國的學制都有學校採用。這對澳門的課程有著直接而重要的影響。

第四，澳門地小人少，課程改革的人力資源相對有限。澳門是一座很小的城市，人口只有45萬，近年出生率下降（每年只有約3000名活

2.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03-2004 教育數字（非高等教育）》，2004。

3. 澳門教育暨青年司編《澳門教育制度法例》，澳門，教育暨青年司，1999年，第1-2頁。

4.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制度（法律草案諮詢意見稿）》，2004。

嬰)，導致一部分幼稚園及小學招生不足，這既給學校發展帶來挑戰，同時也為小班教學和教育質量的進一步提升創造了機遇。與此同時，與課程改革的需要相比，澳門在課程研究和課程開發方面的人力資源相對缺乏，本地的高等教育機構只是最近幾年才開設與課程有關的培訓課程。

第五，澳門高中畢業生的升學走向越來越多元化。據統計，2002-2003學年澳門學生留在本地、赴內地和台灣升讀大學的學生分別為57.9%、23.8%、15.6%，還有學生赴葡萄牙、美國、英國、香港和澳洲等地就學。⁵多元的升學對高中課程的影響甚為直接而深遠。

最後，澳門有依法辦教的傳統。20世紀90年代以來，澳門所有與課程有關的政策都以法例的形式確定下來，這是澳門課程改革在運作方式上必須考慮的因素。

二、推動當前澳門課程變革的主要力量

澳門的課程變革，既是教育本身發展的要求和課程持續完善的需要，同時也是澳門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方面發展的迫切要求。澳門的課程變革必須同時關注到這些因素的影響。

在澳門，政府對學校課程的整體性關注始於20世紀90年代初，特別是1991年的“澳門教育制度”（法律第11/91/M號）頒佈以後。⁶第11/91/M號法律對課程的意義在於從學校系統、教育目標、教學語言和學校教學自主等方面給學校課程的發展提供了一個最基本的背景，也促使政府開始關心課程問題。正是在這一背景下，澳門的課程改革在1994-1999年進入一個高潮：1994年7月18日頒佈幼稚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小學教育課程組織法令（法令第38/94/M號）和初中教育課程組織法令（法

5.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02-2003學年澳門高中畢業生升讀大專科系調查報告》，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04。

6. 方炳隆、高德祖《澳門學校課程改革與學校優質教育》，澳門大學教育學院、澳門教育暨青年司編《“優質教育：傳統與創新”國際教育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大學教育研究中心，1999年版，第28-29頁。

令第39/94/M號)；1997年11月10日頒佈高中課程框架法令(法令第46/97/M號)；1994年9月還正式籌組“課程改革工作小組”，該小組在隨後的幾年裏為幼稚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小學、初中及高中發展了全套的課程大綱，並分別與北京師範大學和澳門大學合作實施了小學和初中數學、幼兒教育兩個課程改革實驗計劃。這一時期的課程改革在澳門的課程發展史上的意義是里程碑式的，但留給人們的思考是：如何同時完善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的課程？澳門課程改革的方式和理念是否值得進一步反省？宏觀層面的課程管理體制問題是否應納入課程改革的視野？對這些問題的反思是未來澳門課程改革的重要基礎。

澳門的課程改革還應注意澳門教育制度的改革和澳門教育發展方向的調整。作為澳門教育制度之根本大法的第11/91/M號法律，自1991年起實施，已歷時13年，其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澳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各個方面以及教育自身都發生了巨大變化。為此，政府適時地啟動了教育制度的檢討，在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後，於2004年3月推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制度(法律草案諮詢意見稿)》(以下簡稱《澳門教育制度法律草案》)，對第11/91/M號法律進行系統修訂。新的教育制度對教育的基本原則、學制、教育總目標和各階段目標、政府與學校的關係等都作出了新的調整。儘管新的法律尚未完成最後的立法程序，但其中許多既為澳門發展所需、又與世界教育發展潮流相符的教育理念和制度設計，相信會有足夠的生命力。教育制度的變革，一方面為課程改革創造了條件，同時也給課程改革提出了更迫切的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近十餘年來，澳門教育的發展方向也發生了引人注目的變化。受到移民潮等因素的影響，澳門非高等教育階段學生的就學壓力在20世紀80年代和90年代初持續加大，當時教育發展的首要任務是擴大教育規模，為兒童提供足夠的就學機會。但時過境遷，今天的澳門出生率下降，就學壓力大為減少，隨著免費教育和義務教育的推行，非高等教育的發展重點已由“量的擴張”轉變為從整體上提升全澳教育的質量，以優質教育為市民創造優質生活。澳門教育暨青年局自2001-2002學年起在全澳推行小班教學，同時加大了對私立學校的財政援助，強化了教師培訓。對課程變革而言，這既是機遇，同時也是一種更大的挑戰。

當然，澳門的課程改革必然受到澳門現時整個經濟和社會大環境的影響。一方面，澳門的經濟近年持續快速增長，政府財政連續多年盈餘，教育經費的增長為課程發展提供了必要基礎。另一方面，澳門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也要求學校課程解決許多新的問題。例如，隨著主權回歸和澳門與內地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港澳個人遊和跨境自由貿易區等的實施，澳門與內地的聯繫更趨緊密，經貿關係和文化往來越來越密切，但從長遠發展看，澳門社會還必須保持足夠的開放性，凸顯文化的多樣性，具備與全世界保持全方位溝通的能力，這對學校課程是一個極大的挑戰：普通話要加強，葡語不能淡化，英文更為世界交往所必需，語言類課程如何安排？中國傳統文化、葡萄牙文化及現代多元文化的關係如何處理？這都是學校課程必須回答的問題。再如澳門的經濟以旅遊博彩業為主，賭權開放和博彩業務的社區化必然對青少年的健康成長構成一定挑戰，這是澳門教育和課程不能不面對的問題。

三、澳門課程改革能期待何種目標

在以上背景下，澳門的課程改革可確定何種目標呢？就目前而言，以下問題值得重點關注。

（一）提高學校教育質量

提高教育質量是課程改革的根本目的，而對澳門而言，這一點顯得尤為重要。

如前所述，澳門教育發展的重點已由“量的擴張”過渡到“創造優質教育”。早在1997年，“優質教育”問題就已引起澳門教育界的廣泛關注。⁷ 研究和經驗表明，澳門的學校教育在質量上有自己的長處，最近PISA（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測試的有關資訊也表明了這一點⁸。但冷

7. 澳門教育暨青年司和澳門大學教育學院在1997年4月就曾聯合舉辦題為“優質教育：傳統與創新”的學術研討會。

8. 澳門從2003年起參加OECD（國際經合組織）組織的PISA計劃。

靜分析，澳門的整體教育質量的確還有改善的空間。從整體上看，澳門學生的普通話水平有待提高，中文的書面表達能力需切實加強，藝術教育和體育因場地或師資的限制而落實不夠，資訊科技教育需加速發展。而在學校層面，由於歷史的原因及近年人口與社會環境的改變，澳門的學校之間在師資、設備、場地、辦學規模上存在較大差異，部分學校近年面臨收生不足的挑戰，學校間的教育質量因此而在較大差異。

解決上述問題需學校和教育界從多方面實施整體的變革，但毫無疑問，課程變革是一個中心性的因素。從提升教育質量的角度看，澳門課程改革須關心每所學校的發展，分析不同類型、不同規模學校課程的特點和課程發展的特殊需求，為其提供有針對性的支援；同時，澳門的課程改革還應深入分析時代發展對澳門教育質量的新要求，從整體上把握提升澳門教育質量的方向和重要舉措。

（二）建立課程決策新機制

課程改革的重要部分是課程體制和課程決策機制的改革。在澳門，課程決策機制上有兩方面的問題尤其值得重視：一是政府與學校的關係；二是政府內部課程決策機制的調整。

關於前者，澳門的總體情況是學校擁有相當大的自主性。前述第11/91/M號法律規定：“官立和私立教育機構均享有教學自主權”，且“教學自主係透過在教學組織及運作以及課程發展而行使”，可見，法律賦予學校以不容置疑的課程自主權。儘管公立學校的課程自主權因其行政和財政的非自主性而受到一定影響，但私立學校在課程領域的各個方面都是完全自主的。政府在1994年和1997年曾推出旨在規範從幼稚教育到高中教育的學校課程的三個法令（第38/94/M號、第39/94/M號、第46/97/M號），隨後還以此為基礎開發了一整套課程大綱。但是，這三個法令均以“不影響私立教育機構在行政與教學自主範圍內之本身許可權”為原則，私立學校可以自主制定課程大綱，教材的選用在所有學校都不受任何限制。可見政府除對為數甚少的公立學校的課程計劃及大綱有直接影響外，對私立學校的課程及課程領域的其他方面難以起到積極的引導作用。這是一種決策權力分配不甚平衡的課程決

策機制，既不符合世界範圍內課程決策權分配的均衡化發展方向（政府與學校之間的平衡、中央與地方之間的平衡），也有礙地區課程的必要統整及協調。澳門非高等教育階段學校課程中的一些問題（如幼兒教育課程學科化、高中不重視藝術教育）早已為人所知，但許多學校至今仍難以有效解決，這不能不說有課程決策機制上的原因。

在政府層面，應該說澳門的課程決策具有較強的民主性。在澳門，政府的課程決策往往以法律或法令的形式體現，而在法律、法令的起草、諮詢和審議過程中，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教育委員會”、教育社團、教育工作者、新聞媒體、社會大眾、立法會的議員、行政會（以前為“諮詢會”）的委員，都有機會廣泛參與。但是，政府的課程決策機制在某些方面也需調整。比如，要進一步合理設置課程規劃部門，改善決策支援系統，加強課程決策機構與諮詢機構之間的溝通及協作，這都是完善政府課程決策機制應慎重對待的問題。

（三）研究並設立地區課程基準

澳門教育行政當局曾於1993-1994學年收集全澳非高等教育階段共79所（以牌照為準）學校的課程計劃，結果沒有一所學校的課程與別的學校完全相同。⁹原因是，澳門基礎教育階段的課程和教材歷來由學校自主決定和選擇，學校與學校之間在教材、教學內容、教學語言乃至課程設置和課程結構上都各有不同。十年過去了，澳門學校間的課程依然缺乏必要的溝通與統整。

恰如不少學者所已意識到的那樣，這種課程管理制度有其好的一面：能給學校以足夠的空間創造性地開發具有個性的課程，使學校辦出特色。¹⁰但在它的長期作用下，澳門基礎教育質量卻缺乏一個起碼的基本標準，學校間的教育質量參差不齊。從長遠看，這不利於澳門社會的發展，一個地區應該有自己的基本教育標準，各地的教育也應

9. 澳門教育暨青年司《澳門學校特徵·課程（1993-1994）》，澳門，1994年。

10. 馮增俊主編《澳門教育概論》，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288頁；方炳隆、高德祖《澳門學校課程改革與學校優質教育》，《“優質教育：傳統與創新”國際教育研討會論文集》，第28-29頁。

為本地的發展服務。澳門教育應繼續發揮自己的優點，讓所有學校辦出自己的特色，但也應因應與本地區社會發展需要相配合的教育改革方向，研究並設定地區課程基準。

（四）促進課程本地化

澳門有自己的歷史與文化，有自己獨特的政治、經濟背景和社會生活環境，澳門理應有自己的課程，至少不能完全移植外地的課程。可是，正如有學者早已指出，澳門的課程恰恰是“價值多元的依賴型課程”。¹¹“價值多元”表現在學校的課程目標因不同辦學團體辦學宗旨的不同而各異其趣，“依賴”則突出表現在：其一，許多學校的課程設置和課程內容以內地、台灣、香港或其他地方高等教育機構入學考試的需要為歸依；其二，由於教師教學任務繁重，學校自身課程教材開發能力不足，出版商也多因澳門市場太小而不願為澳門專門開發教材，澳門絕大多數教材來自香港、台灣或內地，香港的教材尤其具有支配地位¹²。

“依賴型課程”使澳門的課程和教材不能充分反映自己的政治、經濟、文化以及社會等方面的特點，這不利於本地區教育和社會的發展。同時，“依賴型課程”也為學生的學習平添障礙，教師也因沒有本地化課程綱要的指引而無力改變外來教材，只能囫圇吞棗地傳授給學生。¹³有教師在談到澳門的英文教學時不無擔心地指出：“若只用香港教材，我們的學生只會學到一些平常不會在身邊出現的關於香港景物的生字，這些教科書中的圖片也都是在香港拍的，有些課文教學生怎樣去乘電車或地鐵，而澳門學生根本沒有這方面的生活經驗。”¹⁴上述情況今天雖有好轉，有出版商開始提供“澳門版”的教科書，但問題並

-
11. 方炳隆、高德祖《澳門學校課程改革與學校優質教育》，《“優質教育：傳統與創新”國際教育研討會論文集》，第28-29頁。
 12.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03-2004學年澳門中小幼學校教科書調查報告》，2004年。
 13. 許國輝《此時不補，還待何時？——對澳門課程發展的具體建議》，載黃漢強編《澳門教育改革》，澳門，東亞大學澳門研究中心，1991年，第148頁。
 14.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教師雜誌》第六期，2003年10月，第14頁。

未根本解決(主要在小學)，所謂“澳門版”教科書大多只是“香港版”教科書的改寫而已。

由此看來，促進課程本地化，應成為澳門課程改革的重要目標。這既是澳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要求，也是澳門保持自身文化特色和城市特色的需要，就教育而言，課程本地化還是教育本地化的關鍵和教師成長的重要基礎。雖然該問題早在1991年前後有關澳門教育制度的大討論中就受到廣泛關注¹⁵，但課程本地化今天顯然依舊是澳門課程改革的核心問題之一。

(五) 尋找推進課程改革的恰當模式

課程改革的目標包括對課程改革工作自身的評估、反思和改進，每個地區都須在此過程中找到適合自己的課改推進模式。澳門政府關注課程改革的歷史並不長，準確說是在20世紀90年代以後，因而似乎尚未形成推進課程改革的完整機制和工作模式。澳門不可能照搬別人的課改推進機制，因為澳門課程改革的環境與周邊地區有著很大的不同。例如，私立學校依法享有的教學自主權對政府推動課程改革是一個極大的挑戰，如何處理好政府與學校的關係，這在澳門課程改革中顯得尤其重要：澳門的課程研究和課程專業人員都相對較少，地小人少的現實也不允許政府像香港那樣建立一支龐大的課程研究隊伍，這對課程計劃、課程標準的研製方式都有很大影響；教科書問題、師資培訓、出版商的參與、課程支援網路的建立等，這些都是澳門課程改革推進過程中應予特別關注的問題。

四、澳門課程變革的未來之路

在以上課程改革目標中，課程的本地化和課程質量的提高是關鍵。因此，澳門課程改革雖然要同時關注多層次的問題，採取多方面的行動，但研製地區課程框架和地區課程標準無疑是最為核心性的。

15. 黃漢強編《澳門教育改革》，第229-231頁。

當然，課程管理體制的改進、課程支援系統的建立、教科書制度的反省、某些特殊課程的重新定位，也是至關重要的。

（一）研製地區課程框架和地區課程標準

設置地區課程框架和地區課程標準之所以重要，乃因課程本地化首先是課程框架和課程標準的本地化，課程內容的本地化和教材的本地化都是在其之下的問題，而且在澳門，政府不可能直接干預具體的課程內容和教材，所以不論從可能性還是從必要性上看，研製地區課程框架和地區課程標準都將成為澳門課程改革的基礎和關鍵。關於這一點，澳門教育界已基本形成共識，有關規定已寫入2004年3月公佈的《澳門教育制度法律草案》¹⁶，並在諮詢過程中得到比較廣泛的認同。

值得注意的是，這裏的地區課程框架和地區課程標準應是最基本的，它只規定澳門各學段課程的“底線”，而不是“上限”，因而設置地區課程框架及地區課程標準不是要統一全澳的課程和教材，而是要確立澳門教育的基本水準。學校在遵守基本的地區課程框架和地區課程標準的前提下，應允許其自主開發校本課程，自由選擇教材和教學方法。當然，既然是地區的課程框架和課程標準，那就必須是所有學校都必須遵守的，無論公立學校還是私立學校，教學自主權的行使都必須以遵守此等框架和標準為前提。這一點不同於1994-1999年澳門教育行政部門推出的中學、小學和幼稚教育的課程框架及課程大綱，當年的框架和大綱並不要求私立教育機構遵守，因而談不上是地區的課程框架和課程標準。

研製澳門地區課程框架和地區課程標準時需解決的關鍵問題是：如何既引領學校，又給學校留有足夠彈性和自我調整的空間。在澳門，這個問題關係到未來地區框架和課程標準是否能有效發揮作用。而要解決這一問題，地區課程框架的結構、功能定位和具體內容，可能都應有別於相鄰地區的同類課程文件。

16. 參見澳門教育暨青年局《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制度（法律草案諮詢意見稿）》第3條、第26條，2004年。

（二）推出“地區課程改革指引”

“地區課程改革指引”與地區課程框架和地區課程標準配套，旨在向學校和社會更全面、更深入地闡述本地區課程改革的理念、規劃、政策，以及課程改革對學校、社區及其它社會組織的要求。它類似於香港的《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和內地的《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及其《解讀》，其主要內容應包括：澳門課程的歷史與問題、澳門課程改革的核心理念、澳門課程管理體制的調整、地區課程改革中長期規劃、各教育程度的課程框架和課程標準、課程改革的跟進機制、教與學的配合等。該“指引”的研製應在課程改革的前期即啟動，相關內容伴隨課程改革的各個階段漸次形成。

其所以要制定完整的“課程改革指引”，首先是因為地區課程框架的研製要以相關問題的清理為基礎，開發“指引”的過程也就是清理澳門課程改革思路的過程；同時，如果只推出地區課程框架和地區課程標準，課程改革在實施中會遇到許多問題，“指引”將給學校的課程改革提供有效指導，是宣傳和指導課程改革實施的必要文獻。毫無疑問，“地區課程改革指引”是地區課程改革推進機制的重要組成部分。

（三）建立課程決策共享機制

前文已指出，澳門需建立一種新的課程決策機制，從政府與學校、官方與民間的關係上看，這種機制應是一種共享型的機制。

“共享”是指決策權力的共享。決策權不同於諮詢權和建議權，教育和其他社會團體、社會組織以及個人都有對課程的建議權或諮詢權，但在澳門，課程決策主體可能主要是學校和政府。總體上看，澳門課程決策機制調整的方向是：賦予政府以制定地區課程框架和地區課程標準的權力，學校在遵守最基本的地區課程框架和地區課程標準的情況下，擁有本校課程的最後決策權，包括制定自己的課程計劃、課程大綱，選擇教科書，開發校本課程等。這一點，澳門教育界已有一定共識，新推出的《澳門教育制度法律草案》專設“課程與教學”一章，其中，“課程編制”一條明確規定：“各教育程度基本的地區課程框架和地區課程標準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整體規劃，並經專有法規訂

定。”“教育行政當局應尊重教學自主，教育機構可根據其辦學理念、機構特色和本法律所訂定的各教育程度的目標，在不違反基本的地區課程框架和地區課程標準的前提下，自主發展其校本課程。”¹⁷

與課程決策分享機制相聯繫的是教育行政當局內部課程決策機制的完善。從過去的經驗和現有情況看，在今後的機構重組中，有必要設立專門部門，負責課程改革的規劃，研製和調整地區課程框架及課程標準，制訂各種課程政策，開發必要的課程資源，組織對外課程交流，支援學校課程開發。該部門在教育行政當局內部與相關部門保持密切協作，實現決策權的共享；對外與教育委員會、學校、教育及社會團體、學術機構等保持溝通，廣泛徵求學校及社會對課程的意見。

（四）關注教材及課程資源問題

教材問題是澳門課程領域人們談得最多但又似乎解決得最不好的問題：教材多樣化的背後隱藏著的是教材質量的良莠不齊，依賴型教材則成為澳門課程本地化的重要障礙。在這個問題上，澳門首先應關注教科書制度的改進¹⁸，同時要將教材問題與課程資源的建設聯繫起來考慮。

建立恰當的教科書制度是解決澳門教科書問題的關鍵所在。人們以為澳門沒有教科書制度，因為政府對教科書沒有任何限制，只要學校願意，什麼教科書都可在澳門使用。實際上，這是一種典型的“自由制”的教科書制度，只是這種制度不是經政府明確訂定的，而是自發形成的。

總的看，澳門的教科書不能控制得太死，這不僅因為“自由制”教科書制度在澳門已實行近百年，更重要的是澳門自身的教材開發能力有限，澳門需要外來教材自由競爭，給教科書市場提供活力。但同樣重要的是，澳門不能對教材沒有任何質量要求，至少有明顯質量問題

17.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制度（法律草案諮詢意見稿）》，第26條。

18. 方炳隆《澳門地區教科書選用制度》，台北師範學院《邁上課程新紀元（三）：教科書制度研討會資料集》，台北，1990年版，第42-59頁。

的教材應被拒絕；同時，為促進澳門課程的本地化，提升教科書質量，給各出版商的教材開發提供一定的引導也是非常必要的。為此，澳門的教科書制度宜採用比較自由的“認定制”：教育行政當局設立具有廣泛代表性和較好專業水準的委員會，以較寬鬆的標準對教科書進行認定，只有經認定被列入政府公佈的教科書目錄的教科書方可在澳門發行。對於那些設計上能與澳門地區課程框架和地區課程標準相配合或較好地體現了澳門特點的教材，教育行政當局可優先認定，以引導教材的本地化。為此，教育行政當局應加強與各地教材出版商的溝通，多予指引，這也是出版商的現實要求。¹⁹

還值得指出的是，教材實際上是一種教育資源，一種重要的教育資源。教材問題應與教育資源的建設問題結合起來考慮。澳門一直缺乏真正合用的本地化教材，這成為1994年以來本地課程大綱實施受阻的重要緣由。可以預見，在未來相當長一段時間裏，澳門不可能自己開發許多本地化的教材。在此情況下，政府應制定機制，引導教師把自己最優秀的教學設計貢獻出來，並利用電腦網路實現資源分享。長此以往，澳門教材的本地化必將取得進展。

（五）重視語言類課程的改革

“三文”（中文、葡文、英文）“四語”（粵語、葡語、英語、普通話）是澳門文化和社會生活中的一個十分獨特的現象，也是困擾澳門基礎教育課程的一個重要問題。²⁰從社會的角度講，無論現在還是將來，“三文”、“四語”都是澳門經濟和社會發展所需要的，語言就是一種財富；但就單個學生而言，在有限的時間內要同時掌握這麼多種語言，是不太可能的，學生也不一定有這種需要。處理好語言類課程問題，在澳門課程改革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19. 香港現代教育研究社有限公司2004年4月18日在澳門舉辦教材展示會期間即要求教育部門與出版社多溝通，在教材設置上給予指引，以使教材開發配合澳門的教育改革方向。《澳門日報》，2004年4月18日。

20. 楊秀玲《澳門語言政策現況及前瞻》，載古鼎儀、馬慶堂編《澳門教育——抉擇與自由》，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年，第60-69頁。

總的看，澳門語言類課程改革的基本方向可能是：加強中文和普通話教學；提升英文的教育質量和教學效率，特別是提高英文在公立學校的地位；拓展葡語教育，公、私立學校都保證給每一位希望學習葡語的學生提供學習機會，但葡文不一定以必修的方式出現。

以上各項改革，應與非高等教育階段的整體語言政策相配合。

（六）支援和促進校本課程開發

澳門的學校課程歷來就是校本化的，各校自行規劃和設計，課程各有不同。但有學者指出，這樣的“校本課程”似乎還只能“符其字義”，與校本課程的原義及精神尚有相當距離。²¹這一判斷是準確的，因為校本課程一定是學校教師及學生依據一定的課程理念和學校教育方向自主設計的課程，而澳門大多數學校的課程都是從校外直接移植過來的，還談不上真正的校本開發。這說明，澳門的學校雖有一定的課程開發經驗，但仍然缺乏足夠的校本課程開發能力。

根據前述澳門新的課程管理體制和課程決策機制，將來澳門的所有學校都必須在遵守地區課程框架和地區課程標準的前提下自主開發本校的課程，這對學校的校本課程開發能力卻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情況下，教育行政當局必須加強對各校校本課程開發的支援，建立系統而有效的支援機制。惟其如此，前述地區課程框架、地區課程標準才能與學校課程協調運轉，澳門的課程改革方可真正見諸實效。

21. 黃素君《淺談優化澳門課程的路向》，澳門大學教育學院、澳門教育暨青年司編《“優質教育：傳統與創新”國際教育研討會論文集》，第66頁。